

216 体部伽玛刀钴-60 放射源订购及换源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乙方: 深圳大医伽玛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留仙三路2号鸿辉工业区1号厂房101、401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服务事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体部伽玛刀更换钴60放射源服务	1套	3,398,000.00	3,398,000.00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肆佰圆整(¥1019400元)作为预付款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以准备工程开工费用。

2、货到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30天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即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捌佰圆整(¥2038800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将合同总金额的10%, 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圆整(¥339800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据此付款。

5、上诉款项甲方应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大医伽玛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华强支行

账号：4000022109200156323

三、活度与活度耗损

本合同放射源装填活度以生产厂家“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放射物理检测报告”活度为依据。

四、交货期及交货约定

交货期与交货方式按以下条款进行：

1、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

2、乙方按照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放射源安装工作日程表按期交货，但更换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取得各项批文】之日起【90日】内。

3、运输方式：空运和陆运

4、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5、乙方承担货物进口的国际运输和保险费用。

五、放射源移交与验收

乙方与甲方按如下方式进行本合同项下各套放射源的移交与验收：

1、放射源验收标准：

(1) 体部伽玛刀的初装源总活度为 $8500\text{Ci} \pm 10\%$ ；

(2) 初次装放射源时焦点标称吸收剂量率 $\geq 2.0\text{Gy/min}$ ；

2、放射源资料移交及验收：

(1) 乙方移交放射源时提供“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放射物理检测报告”、“运单”；

(2) 甲方按“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放射物理检测报告”、“移交清单”

验收放射源及随源资料；

(3) 放射源及随源资料甲方验收后，应在乙方的“移交清单”签字确认；

(4) 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放射源验收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5) 换源安装工具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 放射源的到货后卸货、提升移动、就位的费用和废旧放射源的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提供安全有效的新源安装服务，新源的安装必须达到验收手册的标准。在新源安装调试期、试运行期及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新源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及时解决存在的故障和问题。

(8) 货物抵达甲方现场，并符合双方确认安装条件后，乙方将尽快派工程师抵达现场，完成安装调试。

(9) 如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与环境检测、质量检测等相关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12) 乙方保证换源后正常使用年限至少 5 年。

(13) 应负责办理 Co-60 新、旧放射源及相关容器、设备的存储、运输、旧源回收等各项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存储费、运

输费、控评费、环评费等)。

3、售后维修条款

(1) 乙方确保接到甲方要求维修服务的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回复, 本地用户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2) 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每周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的咨询电话【400-0650-088】。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换源质保期 1 年。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七、废旧放射源处置

1、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废旧放射源(源标号: 1811668-1811697)退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将负责废旧放射源的拆除、回收, 并负责运送放射源出境, 包括办理相关的手续服务, 同时承担相应的拆除费、装运费、运费、保险费。乙方应保证全程提供安全有效的旧源拆除及回收服务, 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之全部责任及费用。

2、甲方向乙方送储该放射源时, 应提供随源资料(“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原件”)。

八、【不可抗力条款】下列事件可认为不可抗力事件:

1、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不可抗力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九、合同争议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3、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 and 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6、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7、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



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可以解除；

3、本合同超出有效期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

十一、合同文本及有效期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文本法律效力一致；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深圳大医伽玛刀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赵锡隆

日期：2025.9.22

日期：2025.9.22

